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張巧玟
電話：03-3322101#6100
電子信箱：1002060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1300677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0360200G_113006778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加速建照案審查修正意見相關事宜暨疑義會議
(24)」會議記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貴會113年6月24日桃市建師字第0985號開會通知單續
辦。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建照科



加速建照案審查修正意見相關事宜暨疑義會議(24)報告

會議時間：113 年 07 月 17 日 16:00~17:00

記錄：梁瀨文

會議地點：市府 1 樓 建照科會議室

會議主席：陳副處長育時

參與人員：陳副處長育時、林科長欣慧、陳副理事長大榮、劉國慶、吳澤
楸、梁瀨文、張文耀、徐文哲、葉伯陽

◆加速建照執行提案：

1. 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容許案件，於核准時僅檢附核准計劃書正本一份，為考量日後仍有計劃變更或其他登記須使用，綜此，於建照申請是否可檢附加蓋與正本相符之影本，提請討論。

決議：請公會協助統計各單位計畫書數量並提議相關配套方式後再行討論，

◆個案疑義：

1. 有關拆除執照擬併案辦理填土方申請，以回復基地原貌，是否同意？，提請討論。(詳附圖一、二)

決議：本案擬拆除基礎及地下室部分深度達 8M，同意以雜項執照(填土)併案拆除執照辦理，以維護公共安全。

2. 建築物曾經辦理變使(含用途變更及分戶牆開口變更)，今擬再次申請變更使用，因符合「一定規模以下免變」，是否得依前次變使之分戶牆開口變更？，提請討論。

說明

1. 案件基本條件：

	原核准(申請範圍)	第一次變使	本次申請
用途	1F：G3 店舖 2F：G3 店舖	1F：D5 補習班 2F：D5 補習班	1F：G3 診所 2F：G3 診所
面積	1F：124.95m ² 2F：160.63m ²	1F：124.95m ² 2F：160.63m ²	1F：124.95m ² 2F：160.63m ²
門牌	1. 藝文二街 20 號 (1F、2F) 2. 藝文二街 28 號 1 樓 3. 藝文二街 28 號 2 樓 共 3 戶	1. 藝文二街 20 號 (1F、2F) 2. 藝文二街 28 號 1 樓 共 2 戶	1. 藝文二街 20 號 (1F、2F) 2. 藝文二街 28 號 1 樓 共 2 戶
執照號碼	(106)桃市都施使字第桃 00828 號	(109)桃變合格字第桃 00212 號	113 年 4 月 18 日府都建照字第 1130091122 號
申請概要		用途變更 1F 分戶牆開口，2F 分戶牆拆除且併戶	用途變更(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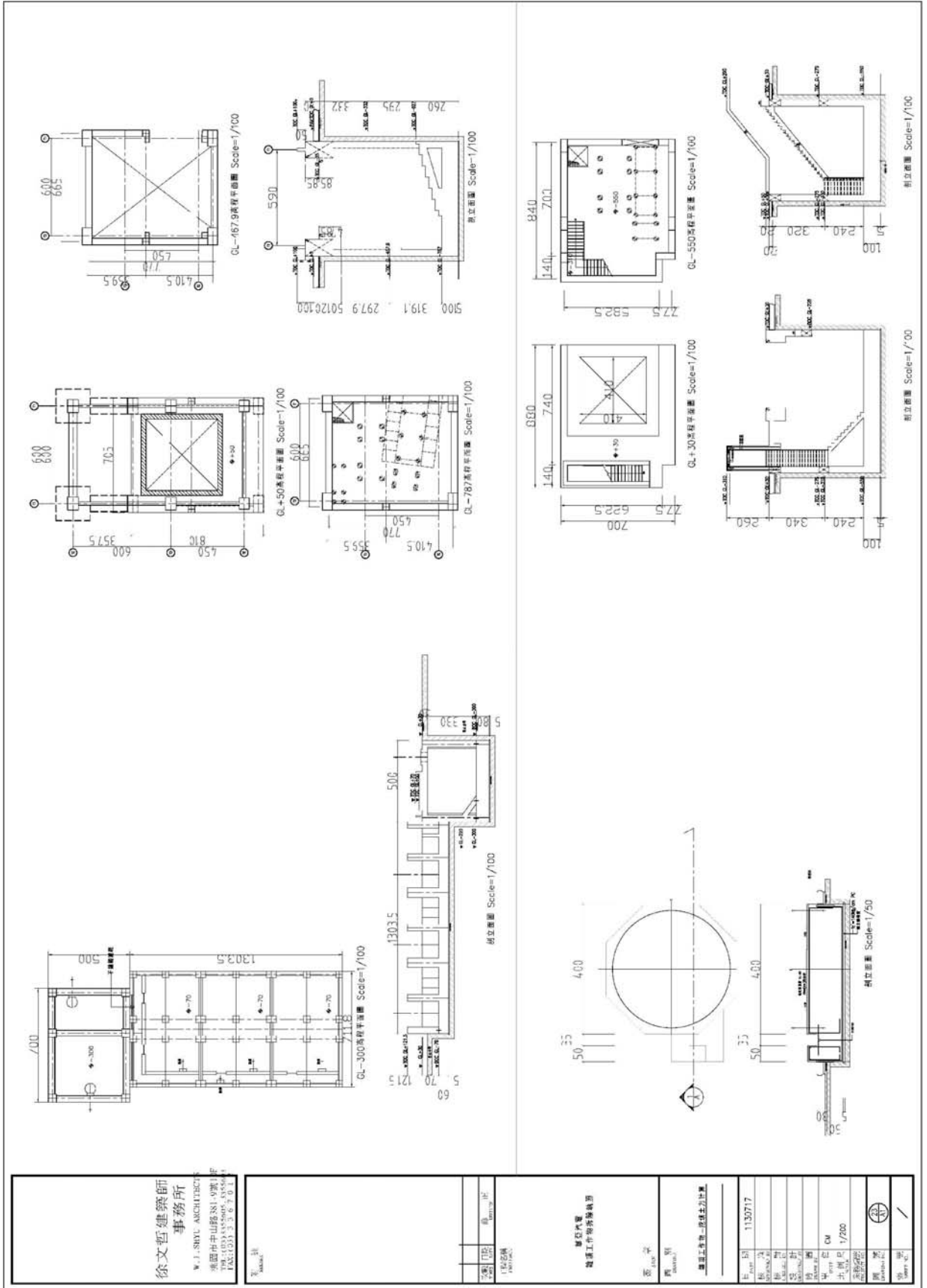
2. 依照「桃園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詳附件一)：本表所列之原使用類組，以建築物原領使用執照之核定類組為準。故本案應用該表，由原核准用途(G3和H2)變成本次申請(G3)，符合「同類同組變更」及免變之規定。
3. 本案分戶牆位置與開口皆與第一次變使相同，相關法規檢討皆於第一次變使已檢討，若因本次用途變更是否會妨礙防火避難等規定，皆於此次送審時已一併檢討。故此分戶牆與原核准不同之處，應可援以第一次變使執照(詳附件二)。一定規模以下免變僅於附表一特別說明原使用類組為原領使用執照之核定類組，此僅限於用途變更。整篇變使辦法條文並沒有規定連構造變更都必須回到原核准檢討。
4. 變更使用執照與原使照圖不同之變更項目有「用途變更、分戶牆構造變更、合併戶數變更、防火區劃變更」等項目，其原用途變更符合免變附表一使用類組及其規模條件時，未妨害或破壞其他未變更使用部分之防火避難設施，應予以核准。

決議：本案涉及用途變更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一階段)，請建築師先掛件申請室內裝修竣工及變更使用執照(一階段)後由建照科會簽消防局。

參：臨時動議 無

散會： 17:30

附圖二



徐文哲建築師事務所
W. J. XU ARCHITECTS
桃園市中山路381-9號11F
TEL: (03) 4555005, 4555661
FAX: (03) 3389011

工程名稱	1130717
工程地點	桃園市中山路381-9號11F
設計階段	結構工程圖
設計日期	1130717
設計人	徐文哲
校對人	徐文哲
審核人	徐文哲
繪圖人	徐文哲
繪圖日期	1130717
繪圖比例	1/200
圖號	1130717
圖名	結構工程圖
圖例	1130717
圖示	1130717
圖說	1130717
圖號	1130717
圖名	結構工程圖
圖例	1130717
圖示	1130717
圖說	1130717

徐文哲建築師事務所
W. J. XU ARCHITECTS
桃園市中山路381-9號11F
TEL: (03) 4555005, 4555661
FAX: (03) 3389011

工程名稱	1130717
工程地點	桃園市中山路381-9號11F
設計階段	結構工程圖
設計日期	1130717
設計人	徐文哲
校對人	徐文哲
審核人	徐文哲
繪圖人	徐文哲
繪圖日期	1130717
繪圖比例	1/200
圖號	1130717
圖名	結構工程圖
圖例	1130717
圖示	1130717
圖說	1130717

徐文哲建築師事務所
W. J. XU ARCHITECTS
桃園市中山路381-9號11F
TEL: (03) 4555005, 4555661
FAX: (03) 3389011